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19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21%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19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2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613%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

(3)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况。

(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40,494.76
4	应收申购款	2,496,930.8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337,425.59

(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面临,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6月18日,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完整会计年度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基金净值收 益率 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 ②	比较基准收 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4.6.18-2014.12.31	2.1726%	0.0027%	0.1889%	0.0000%	1.9837%	0.0027%
2015.1.1-2015.3.31	1.1729%	0.0060%	0.0863%	0.0000%	1.0866%	0.0060%
2014.6.18-2015.3.31	3.3669%	0.0041%	0.2752%	0.0000%	3.0917%	0.0041%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 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 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4.6.18-2015.12.31	2.3053%	0.0027%	0.1889%	0.0000%	2.1164%	0.0027%
2015.1.1-2015.3.31	1.2331%	0.0060%	0.0863%	0.0000%	1.1468%	0.0060%
2014.6.18-2015.3.31	3.5678%	0.0041%	0.2752%	0.0000%	3.2926%	0.0041%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2012年11月20日至2015年3月31日)

Year	Percentage
1970	1.205
1975	1.225
1980	1.245
1985	1.265
1990	1.305

[illegible]

自2014年6月1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未在建仓。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7)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融资融券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托管人办理清算、交割过程中的相关银行垫资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向托管人支付基金资产净值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大额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累计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在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升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费率自其达到A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费率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在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计提方法如下：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R \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划付给销售机构。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 下列费用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 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别, 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五) 基金收益

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六)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和投资经营情况, 对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布的《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4 年 1 期)》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
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
5.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第十一部分、基金业绩”部分。
6.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第十二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7.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第十四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8.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第二十五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部分。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6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旭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旭

任职日期	2015-07-29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不满1年
过往从业经历	管理学硕士，2009年至2010年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11年2月至2013年5月任广发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13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管理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3.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北京一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涪陵榨菜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涪陵榨菜,归涪陵榨菜所有。

(二)2015年7月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北京一建承诺自愿追加锁定股份数量由15,069,600股增加至24,111,360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5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111,3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787%；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11,136	2,411,136	
合计	2,411,136	2,411,136	

5. 虽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5 日, 但 2015 年 7 月 10 日北京一建承诺自 2015

自7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涪陵榨菜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2015-048)》）。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冻结和解冻在股份限售事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3.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北京一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涪陵榨菜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涪陵榨菜,归涪陵榨菜所有。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2014-044)。

(二)2015年7月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北京一建承诺自愿追加锁定股份数量由15,069,600股增加至24,111,360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5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11.2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47%。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4,111,30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6767%；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11.136	2,411.136	

合计	2,411.136	2,411.136	
----	-----------	-----------	--

5.虽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年8月5日,但2015年7月10日北京一建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涪陵榨菜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2015-048)》。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